

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 666 号临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楼；

朱业胜，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瑞英，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新元科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新元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7,050.82 万元。新元科技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直至 3 月 23 日才予以披露。

新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6.2.2 条的规定。

新元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业胜、财务总监张瑞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的规定，对新元科技的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

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业胜、财务总监张瑞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17日